

南投縣水里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里鄉人字第 0940001035 號令發布

第一條、本規程依據「南投縣水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、南投縣水里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本市場），隸屬南投縣水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置管理員一人，承鄉長之命，執行市場各項管理業務。

第三條、本市場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公有零售市場舖（攤）位出租、定約、管理事項。
- 二、維護市場秩序、內外環境清潔事宜。
- 三、不法使用人之取締及違規事件之告發事項。
- 四、市場使用費及清潔費之催繳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市場管理業務事項。

第四條、本市場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五條、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六條、本市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市場擬定，報鄉公所核定。

第七條、本規程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施行。

南投縣水里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管理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